

金寨县梅山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要求编制而成。公开内容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将全文电子化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如需咨询，请与梅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梅山镇人民政府二楼210室；邮编：237300；电话：0564-2701001；传真：0564-2701100；电子邮箱：mszdzbxx@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梅山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持续做好测评整改和信息报送等常态化工作任务，努力提高基层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全镇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 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公开信息 1637 条。其中“两化”专题栏目信息共发布 784 条，广泛覆盖了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如就业创业、社会救助、扶贫、救灾等领域。实时按月公开涉及民生实事的信息，如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残疾人生活补助等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70 条。实时公开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58 条。实时公开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政策、乡村振兴等信息 185 条。做好政策解读，实时传递政策意图，防止曲解误读，采用文字、问答的信息内容，发布政策解读 5 条。

2. 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规范答复，熟悉依申请公开流程，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2024 年，我镇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已按规定按时完成答复。

3. 政府信息管理：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认真开展涉及个人隐私信息排查整改工作。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剔除失效文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切实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过往发布的信息进行了细致梳理，成功清理了包括死链、错敏信息在内的问题 100 余件，有效维护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严谨性。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发布，加强内容保障和规范管理，做好定期维护与动态更新，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发布规范、更新及时；二是抓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及主动公开目录整合，提升信息的集中度和可读性，配置查询机，安排工作人员兼任咨询岗，为群众提供办理指引和业务咨询。

5. 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将政务公开工作合理化分解，并加强目标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目标任务考核，通过开展村务公开栏与档案资料检查，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并加大考核力度。全年召开四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有效保障工作平稳运行。同时，抓好问题整改，注重质效提升。针对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并分析原因，各项工作完成及整改情况主动公开，接受社会评议监督。2024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问题改进情况：2024 年，我镇增加了自查和抽查的频率，对监督结果进行了严格的评估和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确保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通过各种渠道对政务公开专区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和推广，帮助群众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使用方法。定期对政务公开专区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息的及时更新。建立了群众反馈机制，对群众在使用专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解决和回应。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一是文件解读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创新解读方式，丰富和优化文件解读的形式和内容，提高解读的吸引力和传播力，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策信息的需求；加强对业务经办人员的日常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